



要求向公眾隱瞞地址和電話號碼

根據《國家民事登記法典》第 [NRS 293.558](#), 根據《國家民事登記法典》第 293.558 條, 登記選民可向其所屬的縣書記官/選民登記官提交書面申請, 要求不向公眾公開其地址和電話號碼。

收到此類請求後, 您所在的縣書記官/選民登記官不得向公眾披露登記選民的地址或電話號碼,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1) 對縣書記官/選民登記官收到的詢問的答復; 或 or 2) 根據 [NRS 293.301](#), [293.440](#), [293C.290](#) 以及 [293C.542](#), 列入任何登記選民名單供公眾查閱。

請注意, 雖然社會安全號碼、駕駛執照、電子郵件地址或身份證號碼會被自動要求不公開, 但電話號碼和地址則必須由登記選民以書面形式 (根據 [NRS 293.558](#)) 要求不公開。除登記選民的地址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、社會保障號碼及駕駛執照或身份證號碼外, 不得向公眾隱瞞其他信息。

[縣書記官聯係信息](#)
